**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

**A Study on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for Against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柯雨瑞[[1]](#footnote-1) Ko,Jui Ray

|  |
| --- |
| 目 錄  壹、前言  貳、美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重要內涵  一、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重要內涵  二、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  三、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  參、美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對台灣之啟示  肆、結論與建議 |

|  |
| --- |
| 摘 要  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的體系部分，主要是由下述三部法律：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TVPA)、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VPRA)及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VPRA)等加以建構組合而成。上述2003年TVPRA及2005年TVPRA兩部法律，係要補強2000年TVPA，故2000年TVPA，可謂是美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法制的最主要法律。人口販運之性質，是屬於21世紀現代版之奴隸制，且是全球最大型態之奴隸制。根據美國國會之估計，每年全球各地境內及跨境之被販運人口數量，至少約70萬人，主要是集中於女性及孩童。  美國2000年TVPA之主要內容，計有：新成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部門；創設一項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用以提升潛在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經濟層次上之機會；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及協助；訂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美國政府對於外國政府無法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所採取之相對應作法；對於人口販運之罪犯，2000年TVPA強化刑事起訴及懲罰之功能。在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部分，則相當重視提升防制(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於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中，特別強調建構一項「人口販運被害人集體居住型身心回復設施前導計畫」，在國外地區，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庇護所、心理諮商及輔導、協助發展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生活技能。  本文建議於未來修法時，我國似可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將人口販運之專章部分，再加以強化，並改為人口販運之專法。於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部分，如能於適當之權責機關內，諸如於行政院之內，設置專責之辦公室，則似更能強化我國打擊人口販運之力道。再者，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要之來源國家，主要大多位於東南亞及大陸，似亦可考量及參考美國TVPA第106條援助外國經濟之作法，由我國政府考量編列預算，針對當地之潛在性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全面且適切地宣導，使其避免於台灣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

關鍵詞：人口販運、強制勞動、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

|  |
| --- |
| English Abstract  The legal system of U.S.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mainly comprises by the following three acts: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VPA),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 (TVPRA) and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 (TVPRA). The two laws of 2003 TVPRA and 2005 TVPRA are better new ; the aim of the two statutes is to replenish and supplement the 2000 TVPA. The 2000 TVPA can be regard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law for U.S. government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The nature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n 21century belongs to the modern version of slavery, and is the world's largest type of modern version of slavery. According to the estimation by U.S. Congress, the numbers of trafficked persons around the world for each year are at least about 700000 victims who mainly focus on women and children.    The main elements and context in 2000 TVPA are as follow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 Interagency Task For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to enhance economic opportunities for potential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s a alternative method to deter trafficking; provision of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e creation and setting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rafficking. The U.S. government takes actions against foreign governments failing to meet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n 2000 TVPA, it strengthens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to against traffickers.  The significant context of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 focus on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prevention crimes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The significant context of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 with particular emphasizes on building and implementing a " Pilot Program for Residential Rehabilitative Facilities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 in foreign territory in order to provide shelter,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to assist the development of life skills for 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is article proposes adequate direc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amending Immigration Act in the future. The preventi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art in the Immigration Act can be strengthened and replaced by a special and professional law for anti-human trafficking. For the sake of strengthening the fighting capacity of Anti-Trafficking in Persons Coordination Council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 specific and professional enforcement office which possesses appropriate powers, professional manpower, and responsibilities can be set up under the Executive Yuan.  Owing to the major sources of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mainly coming from Southeast Asia and Mainland China, Taiwan can also consider to imitate and copy the measure of assisting foreign economic by United States in the TVPA section 106. Our government can also carry out a comprehensive and appropriate advocacy program for the potential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order to prevent these people becoming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Keyword: trafficking in persons, forced labor,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VPA)

1. 前言

在人口移動現象中[[2]](#footnote-2)，常會伴隨著發生人口販運犯罪之問題。根據美國國務院2008年6月4日出版之「2008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3]](#footnote-3) )所顯示之年度文獻資料，在起訴人口販運部分，美國政府於2007年度，司法部民事權利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s Civil Rights Division)及檢察總長辦公室，總共啟動182件人口販運之偵查程序，起訴89位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告。在涉及人口販運犯罪之定罪部分，計有103位人口販運犯罪被告被定罪[[4]](#footnote-4)。根據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TVPA)所作之判決處刑，人口販運之私梟，其可被判刑定罪之額度，高達至20年之監禁徒刑。於2007年度，人口販運私梟被依TVPA定罪之平均監禁之刑期，計為113個月，約為9.4年[[5]](#footnote-5)。

.

再者，另依據美國國務院2007年6月12日出版之「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6]](#footnote-6) )中所呈現之內容，在起訴人口販運部分，美國政府仍持續透由刑事法令懲罰及禁止所有形式之人口販運，而打擊人口販運主要之法律依據，係為由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TVPA)所創設或加以修正之刑事法令。在刑期方面，TVPA之刑度業已提升至20年之有期徒刑監禁，根據「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之資料，20年之有期徒刑監禁，業已具有相當充足之嚴厲性，且與重大人口販運犯罪之惡性相較，符合罪刑之相當性。

在打擊人口販運實際成效部分，就美國聯邦政府執法部門而言，於2006年度，美國司法部[[7]](#footnote-7)之民事權利司，以及美國檢察官辦公室，總共發動168件人口販運之偵查，起訴111位被告，計有98位被告被定罪。在2000年TVPA體系之下，人口販運之罪犯，可被科處至20年之有期徒刑監禁。於2005年度，人口販運之罪犯被科處之平均刑期，係為8.5年(此包括其他年度被定罪之罪犯)。

美國聯邦調查局及美國司法部之刑事司，透由「防制全國無辜孩童走失計畫」，持續地打擊美國境內對於孩童娼妓性剝削之犯罪。在2006年，由執行此一「防制全國無辜孩童走失計畫」，共發動103件案件之調查，逮捕157位犯罪嫌疑犯，76位被起訴，43位被告被定罪[[8]](#footnote-8)。

就美國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執法部門而言，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方面，亦作出重大之努力。在2006年年底，已有27個州通過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刑事法律，美國聯邦司法部，及健康福利部，在2005年，共資助32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機關。在2006年，資助42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機關。上述之執法機關，其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模式，係結合州政府、地方政府、聯邦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貳、美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重要內涵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的體系部分，主要是由下述三個法律加以建構而成：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上述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及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兩部特別法律，係要補強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故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仍是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的主要法律，但因時空之改變，故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及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兩部法律之重要性，亦不容加以忽視之。

一、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重要內涵

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簡稱為VTVPA[[9]](#footnote-9))之法律文件代碼係為H.R.3244，在美國國會第106次會議第2個會期中，國會於2000年1月24日通過H.R.3244。在上述H.R.3244法案中，根據2000年VTVPA第2條之規定，共計包括3個最主要的部分，計為：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TVPA)、2000年「對於婦女施加暴力防制法」及其他雜項規定。其中，以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與本文主題最具相關性。

在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法律條文體系架構中，共由13個條文組合而成，條文之編號依序為：從第101條至第113條。2000年TVPA重要之內涵，如下所述[[10]](#footnote-10)：

(一)正式法律名稱：在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第A部分之法律架構標題，係為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依據TVPA第101條之規定，本法正式法律名稱係為：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

(二)美國國會立法目的及緣起

1、依據TVPA第102條第a項之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係要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人口販運之性質，是屬於當代人口奴隸之屬性，其犯罪被害人，最主要是婦女及孩童，本法之立法宗旨，對於觸犯人口販運罪行之罪犯，要施加公正及有效之懲罰，同時，應保護人口販運之被害人[[11]](#footnote-11)。

2、美國國會發現及體認以下之犯罪事實：在21世紀之初，具有貶抑人類尊嚴之奴隸制度，仍是充斥於全球各地。人口販運之性質，是屬於現代版之奴隸制，而且是全球最大宗之奴隸制。根據美國國會之估計，每年全球各地境內及跨境之被販運人口數量，至少約70萬人，主要是集中於女性及孩童。每年被販運進入美國之女性及孩童人口數量，大約是5萬人。因本法於2000年通過，故上述之數據，係為西元2000年左右之資料。

3、全球各地被販運人口，所從事之工作，許多係從事跨國化之性交易活動。人口販運之犯罪手段，依據TVPA第102條第b項之內涵，主要係為強制力、詐欺、脅迫。美國國會認為在過去數十年之間(係指2000年以前)，人口販運之性產業以一種相當快速之方式，正在擴散之中。人口販運之性產業，主要之對象，乃為婦女及女童，所涉及之部分，主要是對於婦女及女童人身進行性剝削犯行。性剝削犯行之活動行為，涉及娼妓、色情、攜帶女童隨行之跨境性觀光活動(藉由觀光活動，主要目的係人口販運女童，然其型態則為攜帶女童隨行)、及其他商業性之性服務活動。

(三) TVPA重要名詞定義：

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所涉及之名詞定義，係規範於TVPA第103條之中，合計有14款名詞。重要之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1、脅迫手段：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中所指涉之「脅迫手段」，依據TVPA第103條第2款之定義規定，其構成要件之定義，如下所述：

(1)對於任何人，威脅施加嚴重之傷害行為，或是對其人身自由施加拘束。

(2)任何之陰謀、計畫或模式，意圖促使某人相信若未完成某一行為，則對其自身將導致嚴重之傷害行為，或是對其人身自由施加拘束。

2、商業化性行為(活動)：依據TVPA第103條第3款之定義規定，所謂之商業化性行為(活動)，係指任何之性行為，將會由他人給予或獲取任何之利益。

3、擔當債務：依據TVPA第103條第4款之定義規定，所謂「擔當債務」，係指債務人所處之地位或條件，藉起因於債務人以其自身所提供之勞務(服務)，作為履約之擔保。或者，在其所能掌控下之他人，就該人自身所提供之勞務(服務)，作為履約之擔保。然債務人自身所提供之上述勞務(服務)價值，經由合理地評估之後，無法有效償還債務。或者，債務人以其自身所提供之勞務(服務)，即該履約標的之勞務(服務)，其勞務(服務)期限及本質，並未加以限制或作有效之定義。

4、嚴重人口販運罪行：

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第103條第8款之規定，所謂之「嚴重人口販運罪行」，包括2個部分，符合以下之一種定義，即該當於TVPA第103條「嚴重人口販運罪行」之構成要件：

第1個構成要件部分，人口販運牽涉性活動方面，係指一種商業化性行為(活動)，此種行為，係藉諸強制力、詐欺、或脅迫手段為之。或者，某人被唆使從事商業化性行為(活動)之時，其年齡尚未達18歲。

第2個構成要件部分：為了獲取某人之勞務(勞動力)或服務，以達到對其實施非志願性之勞役、強迫從事勞役以償債、擔當債務或奴隸，而藉由強制力、詐欺、或脅迫手段，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之行為。

5、性販運行為：依據TVPA第103條第9款之規定，所謂之性販運行為，乃指為了達到商業化性行為(活動)之目的，對於某人所進行招募、隱匿、運送、提供或接收之行為。

6、執法任務編組：依據TVPA第103條第11款之規定，本法所謂之「執法任務編組」，係指依據TVPA第105條所成立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部門。

7、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據TVPA第103條第14款之規定，本法所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乃指依據TVPA第103條第8款或第9款之規定，某一行為或活動所涉及之某人，亦即，嚴重人口販運罪行(TVPA第103條第8款)及性販運行為(TVPA第103條第9款)之被害人。

(四)新成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部門(Interagency Task For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依據TVPA第105條第a項之規定，本法(TVPA)賦予美國總統一項新義務，亦即，應成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部門(Interagency Task For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在TVPA第105條第b項中，則規定「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之組成成員，係包括：國務卿、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司法部(或稱為法務部)部長、勞工部部長、健康及福利部部長[[12]](#footnote-12)、中央情報機關首長，而其他重要之官員，經由美國總統認為適宜者，總統亦可加以任命之。

在「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主席方面，依據TVPA第105條第c項之規定，該任務編組之主席，則由國務卿[[13]](#footnote-13)擔任之。

在「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任務及功能方面，依據TVPA第105條第d項之規定，該任務編組之任務，如下所述：

1、對於TVPA所規範之內容及事項，負有協調之責，以促進TVPA內容之實施。

2、針對美國及外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之預防、被害人之保護及協助、起訴及打擊人口販運之罪犯，以及政府部門於處理人口販運問題之貪污現象，該任務編組進行測量及評估。再者，依照TVPA第110條之規定，國務院對於未達本法所定打擊人口販運最低標準者，應編制年度報告上陳美國國會。「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應協助國務院編制上開年度報告，且負有主要之協助任務。

3、透由跨機關之方式，蒐集及綜整人口販運之情資，此情資包括：美國國內及跨國境涉及人口販運議題之重要研究成果及相關之資源。根據本條所進行人口販運情資之蒐集活動，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個人身份之資料，應加以保密，勿使外洩。

4、加強與人口販運之來源國、過境國、目的國等這些國家的國際合作，這些國際合作事宜，應將目標設定於增強地方性及區域性之執法能量，以致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起訴人口販運罪犯及協助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此外，尚包括制定行動方案，以提升人口販運之來源國及目的國等這些國家相互之間的國際合作，以及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中屬於無國籍者，協助其進行有效之整合工作。

5、對於全球各地攜帶女童隨行之跨境性觀光活動之罪行，以及對於婦女及孩童之性剝削犯行，進行檢視工作。

6、與美國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協商及提倡防制人口販運，以達成本法所設定之立法目的。

為了推展「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之法定任務及功能，依據TVPA第105條第e項之授權規定，國務卿被授權於美國國務院之內，新設立一個辦公室，以利能有效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上述國務院內之「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給予「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之組織架構中，應設置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之法定首要任務，係要協助國務卿，以推展TVPA設定之目標。此外，辦公室主任必須執行國務卿所指派之其他額外任務。辦公室主任必須與非政府組織、其他各方之組織、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他受到人口販運影響之人士，進行諮商及協商。在公開之聽證會上，辦公室主任對於人口販運所提出之證據(舉證)，具有權威地位。「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之構成成員，被TVPA第105條第e項授權提供行政人員至上述國務院內之「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且此項人事派遣工作，是植基於上述行政人員無須再返回原機關之基礎上，俾使「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有充足之人力，能有效推展其法定任務。

(五)美國總統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法定任務

TVPA有關美國總統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法定任務方面，依據TVPA第106條第a項之規定，本法創設一項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此一項計畫方案，主要是要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針對潛在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美國總統有法律上之義務，必須建構及執行跨國際化之計畫方案，用以提升潛在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經濟層次上之機會，上述之作法，並作為美國打擊及抑制人口販運犯罪之手段。上述之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可以包括以下之內涵：

1、小額度之信用貸款計畫、商業發展上之訓練方案、技能訓練，以及工作輔導及諮商。

2、制定提升婦女在經濟決策層次上參與層級之計畫。

3、制定孩童能順利於國小及國中各級學校中繼續求學之持續就學計畫，特定是女童之持續就學計畫，並就業已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實施教育。

4、針對關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危險性，發展教育課程。

5、補助國外之非政府組織，促使其加速及提升婦女在其所屬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上之角色地位及能力。

TVPA第106條第b項之標題，係為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議題之認知及資訊。就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相關議題之認知，特別是提升潛在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對於人口販運之危險性及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可資運用保護措施之認知。

TVPA第106條第c項之標題，係為美國總統進行協商之義務。根據TVPA第106條第c項之規定，美國總統必須與適切之非政府組織部門進行諮商，就涉及TVPA第106條第a項規定----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以及TVPA第106條第b項----社會大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議題之認知及資訊等內容及規範，建構及執行相關之計畫方案。

(六)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及協助

TVPA第107條之標題，係為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及協助，此一保護及協助，包括位處美國境外及境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根據TVPA第107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針對國外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國務卿及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兩人，須與適切之非政府組織部門進行諮商，建構及推展相關之計畫及方案措施，俾利美國政府於國外地區，協助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推展安全化之整合工作、再次整合或是定居事宜。上述之協助計畫及方案措施，必須符合上述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之適切需要，此項需要，必須經過「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之再次確認。

上述之協助計畫及方案措施，尚有特定之附加條件。根據TVPA第107條第a項第2款之規定，在建構TVPA第107條第a項第1款之協助計畫及方案措施過程中，國務卿及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兩人，必須採取所有適切可行之步驟，俾利與外國政府相互之間，提升國際合作。上述之外國政府，包括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來源國。此項國際合作，旨在協助推展人口販運被害人，包含無國籍人之安全化整合工作、再次整合或是定居事宜。

在位處美國境內之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方面，係規範於TVPA第107條第b項，根據TVPA第107條第b項第1款之規定，不論「1996年個人責任暨工作機會和解法」第4篇之規定，某一外國人假若係為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則具有獲取美國聯邦或州政府任何官員或機關所補助或主導執行之計畫或活動之利益及服務的資格，上開外國人所獲取利益及服務之範圍，等同於依照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207條之規定，被獲准合法進入美國之難民地位。

根據TVPA第107條第b項第1款之上述規定，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所獲取利益及服務，係等同於合法進入美國難民之利益及服務。美國國會議員似乎有意將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之身分，視為難民之之身分及地位。

(七)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

美國訂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以利能將此一最低度標準，應用於有眾多重大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來源國、轉運國及目的國之外國政府。根據TVPA第108條第a項之規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項目，如下所述：

1、外國政府應禁止重大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且懲罰此種重大人口販運之犯行。

2、行為人故意觸犯性人口販運之任何犯行，而以強制力、詐欺或脅迫之手段，或性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係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無法有效行使同意權之孩童，或人口販運之手段，係使用強制性交或綁架，或導致被害人死亡，針對此等重大性之罪行，諸如強制性交攻擊等，外國政府應制訂相對應之刑罰。

3、針對行為人故意觸犯重大人口販運之任何犯行，外國政府應制訂相對應且充分之嚴厲刑罰加以抑制之，且此等嚴厲刑罰應能適切地反應人口販運罪行之邪惡本質。

4、外國政府應進行嚴肅且持續性之努力，俾利消除重大人口販運之犯行。

再者，根據上述TVPA第108條第a項第3款之規定，TVPA特別強調罪刑相當原則，以及刑罰應具有嚴厲性，由此可見美國國會於制定本法時，是期待外國政府運用嚴厲之刑罰，用以嚴懲人口販運之罪犯。相對而論，可知在美國國會議員之認知中，人口販運之罪行，是屬於重大型態之犯罪。

在以TVPA第108條第a項第4款作為判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時，根據TVPA第108條第b項之規範，下列因素應被作為考量之指標，以決定是否有效消滅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積極與持續之努力[[14]](#footnote-14)：

1.各國政府是否致力於偵查、起訴、定罪、判刑與販運人口嚴重型態行為之相關罪犯，無論是發生在國家領土之一部或全體均同。由國務院在適切請求各界提供有關於偵查、起訴、定罪、判刑之資料後，凡不提供者，或是沒有能力提供蒐集情資之政府，會被推定不積極偵查、起訴、定罪、判刑相關的作為。在年報提出之前（2004年與 2005年6月1日前），以及至每年9月30日間，若外國政府已有提供美國國務院相關資料，而國務院也認為政府已有做出努力去蒐集資料，國務院便會取消/放棄對各國政府在販運人口防制上不積極作為認定之控訴;

2.各國政府是否有對於嚴重犯行人口販運的被害者加以保護，並鼓勵他們持續協助人口販運的調查和起訴，包括法律替代方案以免於被報復、遭受苦難，並保障被害者不必為導因於人口販運之非法行為而被不當監禁、罰款、或其他會遭受處罰之行為;

3.各國政府是否已經採取措施預防販運人口嚴重型態，例如宣導和教育包括潛在的被害人在內的社會大眾關於人口販運的嚴重形式的可能原因和後果。

4.各國政府是否與其他政府合作，共同偵查和起訴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犯行。

5.各國政府是否引渡被控以販賣人口罪行的罪犯，其應與被控以其他嚴重罪行的犯罪人同等對待。（或是當此述之引渡與該國的國內法或或參與的國際協約不一致時，此時國家只是協約中的一方，而各國政府是否採取適當措施去修正或重訂相關法律和條約，以便去准許引渡。）

6.各國政府是否監控/密切注意入出境型態以取得販運人口重罪之證據，及該國執法部門是否針對此類證據有所因應，並與主動積極的調查及起訴此種販運行為的態度一致，對於保護被害人人權及國際上所承認的離開包括其本國的任何國家及回到其本國的人權，亦應持同一態度。

7.國家的政府機關是否主動積極偵查、起訴、定罪、判刑共同參與或幫助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政府官員，以及採取所有相關作為以嚴懲寬容販運

行為之政府官員。在年報提出之前（2004年與 2005年6月1日），以及至每年9月30 日間，若政府已有提供國務院相關資料，而國務院也認為政府已有做出努力去蒐集資料，便會取消/放棄對各國政府在販運人口防制上不積極作為認定之控訴。

8.是否在該國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被害人中非本國人的比例並不顯著;

9.各國政府是否在其能力所及的情形下，有系統的針對本法第一條至第八條去評估與調查是否達成標準，也可讓社會大眾可定期瞭解政府作為及其所做的評估結果。

10.各國政府是否在減少販運人口嚴重型態之進程中相較於往年之作為有所進展。

(八)美國政府對於外國政府無法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所採取之相對應作法

在TVPA第110條第a項之標題中，明示美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犯罪所採取之政策，依據TVPA第110條第a項之規定，美國對於外國政府無法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所採取之相對應作法，係不提供非人道性及與非商業相關之外援賦予上述政府，亦即，反面而論，美國政府所提供之援助，係屬於人道性及與商業性相關之外援[[15]](#footnote-15)。

外國政府未達到美國政府所訂定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構成要件，詳如下述：

1、未能遵從於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

2、外國政府對於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未作出重大之努力。

美國對於外國政府是否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所採取之相對應作法，係發佈各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情勢之年度報告。依據TVPA第110條第b項第1款之規定，在每年6月1日之前，國務院就美國及外國政府打擊重大人口販運犯罪之情勢，須向美國國會提交年度報告。此一份年度報告，計包括以下之部分：

1、可以將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應用於外國政府，且該等外國政府完全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所有外國政府清單。

2、可以將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應用於外國政府，且該等外國政府迄今尚未完全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但該等外國政府正在作出重大之努力，以促使本身能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所有外國政府清單。

3、可以將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應用於外國政府，且該等外國政府迄今尚未完全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再者，該等外國政府亦尚未作出重大之努力，以促使本身能達到消除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低度標準之所有外國政府清單。

國務院除了向國會應提交上開人口販運年度報告之外，依照TVPA第110條第b項第2款之規定，國務院有權隨時向美國國會相關之委員會提交一份或多份之期中報告，此等期中報告之內容，係涉及重大人口販運犯罪之情勢。

(九)對於人口販運之罪犯，TVPA強化刑事起訴及懲罰之功能

依據TVPA第112條第a項之規定，針對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18篇第77章進行修正。在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18篇第77章第1581條第a項、第1583條及第1584條三個條文內容之中，分別進行修正，亦即，將上述3個條文原來之刑度，由10年提升至20年。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18篇第77章第1581條第a項之主要規範內容，係規定懲罰強迫從事勞役以償債之罪行，將被判處罰金或2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者併科之。原來之刑度為10年，依據TVPA第112條第a項之新規定，由10年提升至20年。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18篇第77章第1583條之主要規範內容，係規定任何人如意圖販賣他人，使其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或使他人被控制成為奴隸之身分，而使用綁架或運送等方式；或意圖使他人成為奴隸之身分，或使他人被控制成為奴隸之身分，或將他人運送至國外，使其成為奴隸之身分，或使他人被控制成為奴隸之身分，而使用誘使、勸說或勸誘之方式，將被判處罰金或2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者併科之。原來之刑度為10年，依據TVPA第112條第a項之新規定，則由10年提升至20年。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18篇第77章第1584條之主要規範內容，係規定任何人如明知且有意使他人在任何方面，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或者販賣他人，使其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或者，使位處美國境內之他人，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或者販賣他人，使其成為非志願性之勞役狀態，將被判處罰金或2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者併科之。原來之刑度為10年，依據TVPA第112條第a項之新規定，則由10年提升至20年。

依據TVPA第112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在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18篇第77章第1581條第a項、第1583條及第1584條等3個條文之後，修訂新的規定，亦即，假若行為人因違反本條(係指分別違反第1581條第a項、第1583條及第1584條等3個條文規範)之法律規定，致使被害人死亡；或者，行為人觸犯本條[[16]](#footnote-16)規定之手段，係使用綁架，或意圖綁架、實施加重強制性交，或意圖實施加重強制性交，或意圖殺害被害人，被告將依本篇之規定，被判處罰金，或任何期限之有期徒刑，或終身監禁，或併科之。

根據上述TVPA第112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可以發現TVPA對於犯罪手段較為兇殘之行為人，科處較重之刑罰，刑罰之額度，包括：罰金、任何期限之有期徒刑，或終身監禁。值得加以注意的，TVPA對於人口販運之罪犯，科處之刑罰額度，是相當地重，包括使用終身監禁之無期徒刑。亦可以發現，法官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其科刑定罪之裁量空間，從罰金至終身監禁之無期徒刑。

(十)美國國會特授權核撥專款(Authorizations of appropriations)以提升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之力道與能量

根據上述TVPA第113條第a項之規定，美國國會為了增強「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之執法效能，且為了能有效落實TVPA第104條、第105條及第110條之規範宗旨，美國國會特授權核撥專款給國務院，於2001年，核撥1500000元美金。於2002年，核撥3000000元美金，以利「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遂行其任務之用。

此外，美國國會亦特授權核撥專款衛生部，於2001年，核撥500萬美金。於2002年，核撥1000萬美金，以利衛生部遂行TVPA第107條所定任務之用[[17]](#footnote-17)。

美國國會在授權核撥專款給國務院，以利國務院在外國地區推行協助被害者保護工作之部分，於2001年，核撥500萬美金。於2002年，核撥1000萬美金。

此外，美國國會亦授權核撥專款給國務院，以利其推行由志工自願協助美國政府及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從事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之部分，美國國會核撥之費用，計為30萬美金。

美國國會在授權核撥專款給司法部，以利司法部推行TVPA第107條所定任務之部分，於2001年，美國國會核撥500萬美金。於2002年，核撥1000萬美金。

美國國會在授權核撥專款給總統，以利其推行TVPA第106條所定任務之部分，於2001年，核撥500萬美金。於2002年，核撥1000萬美金。

此外，美國國會在授權核撥專款給美國總統，以利美國總統推行政令，俾利外國政府能符合及達到TVPA所定最低標準之部分，美國國會於2001年，核撥500萬美金。於2002年，美國國會核撥1000萬美金。

美國國會在授權核撥專款給勞工部，以利勞工部推行TVPA第107條所定任務之部分，美國國會於2001年，核撥500萬美金。於2002年，核撥1000萬美金。

二、 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重要內涵

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本文將其簡稱為2003年TVPRA[[18]](#footnote-18))之法律文件代碼係為H.R.2620，在美國國會第108次會議第1個會期中，國會於2003年1月7日通過H.R. 2620。美國國會就TVPA在2004年至2005年之實施期間，特別制訂TVPRA，以利國會進行撥款事宜。TVPRA之法律條文，共計有8條，其重要內涵，如下所述。

(一)正式法律名稱：

依據TVPRA第1條之規定，本法之正式法律名稱，定名為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

(二)美國國會立法目的

有關TVPRA之立法目的，依據TVPRA第2條之規定，計如下所述：

1、人口販運犯罪在美國及國外繼續危害無數之被害人，此等被害人包括：男性、婦女及孩童。

2、自從2000年TVPA正式實施之後，美國政府在偵查及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以及對於位處美國境內及境外人口販運被害人需求之回應，業已有相當重要之進展。

3、然而，在另外方面，人口販運被害人在獲取必要協助之過程中，包括依照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101條第(a)項第15款第T目(i)有關進入美國之規定等，卻面臨出乎意料之外的障礙。

4、為了徹底且充分地了解人口販運之各種現象，以及為了決定採取最有效之策略，俾利打擊人口販運之罪行，更進一步深入地研究人口販運，是必須的。

5、在外國政府執法當局對於人口販運之罪犯，所採取之偵查、起訴及定罪措施及努力方面，因貪腐(污)之原因，導致貪腐(污)正在腐蝕外國政府執法當局上述之努力。

6、在國際化之執法訓練學院方面，此等訓練機關應被加以充分地利用，俾利能致力於訓練執法人員、檢察官及司法人員，特定是著重於強化防制人口販運相關犯罪之內容及課程。

(三)提升防制(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

為了提升防制(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在2003年TVPRA第3條第(a)項之中，對於2000年TVPA第106條進行條文內容之修正。新改正後之2000年TVPA第106條之內容，係新增加數項條文內容。依據2000年新TVPA第106條第(c)項之規範，美國應建立國境線上阻絕人口販運犯罪之機制。總統應於美國境外，建構及實施國境阻絕計畫。此項計畫之內容，計包括如下之要素：

1、對於外國非政府組織，提供經費援助，以利外國非政府組織能於具有關鍵性地理位置之處，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庇護所。

2、透由人口販運犯罪存活者之協助，教育及訓練國境線上及其他地區性之執法人員。

3、辨識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罪犯及被害人。

4、以適切之態度對待嚴重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

三、 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VPRA)重要內涵

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19]](#footnote-19)，本文將其簡稱為2005年TVPRA)之法律文件代碼，係為H.R.972，在美國國會第109次會議中，國會於2005年1月4日通過H.R. 972。2005年TVPRA之立法目的，係國會透由2005年TVPRA，授權撥款給政府部門，以利2000年TVPA，能於2006年至2007年之會計年度，持續被政府部門加以執行之，此外，尚包括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重要措施。2005年TVPRA之法律條文，重要內涵如下[[20]](#footnote-20)：

(一)2005年TVPRA規範體系

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共計有3篇，第1篇共有5個條文，著重於打擊跨國化之人口販運犯罪。第2篇共有7個條文，著重於打擊美國境內之人口販運犯罪。第3篇僅有1個條文，著重於相關撥款事宜。是以，2005年TVPRA之內容，所防制之人口販運犯罪，計包括：打擊跨國化及美國本土之人口販運犯罪，有關美國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條文之體系架構，如下表所示。

表1 美國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條文體系表

|  |  |  |
| --- | --- | --- |
| 篇名 | 條文編號 | 內容 |
| 第1篇 | 第101條 | 人口販運之防制與「衝突後(post conflict)及人道緊急協助與計畫」之連結 |
| 第102條 |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 |
| 第103條 | 提升對於人口販運罪行起訴之能量 |
| 第104條 | 強化美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罪行所作之努力措施 |
| 第105條 | 採行其他措施，以監視及打擊強制勞動與童工等不法行為 |
| 第2篇 | 第201條 | 美國境內人口販運之防制 |
| 第202條 | 針對特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建構補助計畫，俾利發展、擴大及強化對於被害人協助之計畫 |
| 第203條 | 人口販運青少年被害人之保護 |
| 第204條 | 增強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對於人口販運罪行所作之努力措施 |
| 第205條 | 向國會提交報告 |
| 第206條 | 向「高級政策作業組」報告經費補助之情形 |
| 第207條 | 嚴重形式人口販運、性販運、性商業販運等名詞之定義 |
| 第3篇 | 第301條 | 經費之核撥 |

註：本系由作者根據美國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自行整理。

(二)美國國會議員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認知

1、依據2005年TVPRA第2條第1款之內涵，本法指出，在打擊人口販運及使他人成為奴隸犯罪之領域方面，美國透由實施2000年TVPA以及2003年TVPRA，在世界各國中，美國業已取得及展現打擊人口販運及使他人成為奴隸犯罪領導之地位。

2、美國政府估計，目前每年跨國境被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數量，約有60萬至80萬之間。上述被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同時因被脅迫強制勞動之結果，勞力遭受到剝削，以及商業化之性剝削。約有80%上述被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係為婦女及女童。

(三)人口販運之防制與「衝突後(post conflict)及人道緊急協助與計畫」之連結

1、連結鍵之規範內容

依據2005年TVPRA第1篇第101條第(a)項之規定，在2000年TVPA第106條(被納入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22篇第7104條)之中，新增人口販運之防制與「衝突後(post conflict)及人道緊急協助與計畫」之連結的條文內容。新增訂之內容，主要係規範：美國國際發展局、國務院及國防部等三個機關，必須針對人口販運犯罪中易受傷害之特定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上述機關須將抗制人口販運及保護措施，整合至各自之「衝突後(post conflict)及人道緊急協助與計畫」之中。上開之條文規定，主要之目的，是要將人口販運之防制及保護機制，能夠與衝突後(post conflict)及人道緊急協助之機制，兩者之間，建立一個聯結鍵。

2、須著手進行實證調查研究

依據2005年TVPRA第1篇第101條第(b)項第(1)款之規定，美國政府相關機關，必須就執行一項有關抗制人口販運犯罪的調查研究，此項研究，主要的特色及重點，如下所述。

在總則部分[[21]](#footnote-21)：美國國務卿及國際發展局局長兩位首長，必須與國防部部長進行協商，針對外國易產生人口販運犯罪之威脅及罪行，進行一項調查研究，以了解外國人口販運犯罪之威脅情形。

在上開調查研究之內涵部分，美國國務卿及國際發展局局長兩位首長，須將此一報告之內容，涵蓋以下之要素[[22]](#footnote-22)：

(1)一般而論，須分析人口販運犯罪之弱點，亦即，易成為人口販運犯罪之客體，特別是婦女及孩童。

(2)各種形式之人口販運犯罪，諸如發生在跨國及美國境內之罪行，包括性與勞力之剝削。

(3)蒐集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最佳化實務策略。

(4)此一報告須提出建言，此建言係將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較佳作法，與「衝突後之修復重建及人道緊急協助」之機制，前後兩者之間，建立一個聯結鍵，以供美國政府施政之參考。

3、向國會提交實證調查研究成果之報告

依據2005年TVPRA第1篇第101條第(b)項第(2)款之規定，在TVPRA施行後180日之內，美國國務卿及國際發展局局長兩位首長，必須會同國防部部長，完成實證調查之研究，同時，並將此一報告，提交於美國眾議院之國際關係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以及參議院之外國關係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而此一報告之內容，則必須包括2005年TVPRA第1篇第101條第(b)項第(1)款所規定必須具備之內容。

(四)促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取得保護協助之訊息

依據2005年TVPRA第1篇第102條第(a)項之規定，在2000年TVPA第10條(c)(2)(被納入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22篇第7105條(c)(2))條文之中，新增促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取得保護協助之訊息的規定。本項規定之內容，主要係在可行之範圍之內，嚴重形式人口販運罪行之被害人，應有適切之途徑，以取得保護協助之訊息。而這些之保護協助之服務，係透由美國聯邦政府所贊助或管理之抗制人口販運犯罪計畫，提供給嚴重形式人口販運罪行之被害人保護服務。

(五)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集體化居住型身心回復設施前導計畫」

依據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之規定，美國政府行政部門應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居住問題，且應建構一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居住型身心回復設施前導計畫」(Pilot Program for Residential Rehabilitative Facilities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上述計畫重要之部分，如下所述：

1、先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居住問題之研究：依據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1款第(A)目之規定，在2005年TVPRA實施後之180天以內，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應就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外國集體化居住型環境設施中，所開展之身心回復議題，執行一項實證調查研究計畫，以辨認最佳化之實務作法。

國際發展局局長於執行TVPRA第102條第(b)項第1款第(A)目所規定之研究計畫之際，該計畫必須包括以下之內容[[23]](#footnote-23)：

(1)調查影響人口販運被害人集體化居住型設施身心回復所涉及之相關因素，諸如：此類集體化居住型設施之空間大小、所提供之保護服務、保護安置期間之長短及所挹注之成本效益。

(2)考量以下之諸多事項，諸如：如何確保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之安全及保全問題。對於此類之被害人，提供替代收入之其他來源，提供及評估教育上之需求，諸如：包括讀與寫之能力。評估被害人之心理需求，以及提供被害人心理上之諮商服務。

2、人口販運被害人集體化居住環境設施之前導計畫：依據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2款之規定，在同法第102條第(b)項第1款第(A)目之研究計畫執行期滿之後，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應就上述研究計畫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外國集體化居住環境設施中，所確認之最佳化之實務作法，建構及實行一項前導計畫。

3、前導計畫之目的：依據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3款之規定，此一前導計畫之目的，計包含以下數個層面：

(1)係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利益及服務，此包括：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庇護所、心理諮商及輔導、協助及發展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生活技能[[24]](#footnote-24)。

(2)針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居住型身心回復處遇設施，評估該設施所產生之利益，以及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提供方式[[25]](#footnote-25)。亦即，對於提供之方法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問題，必須進行評估。

(3)針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建構額外之居住型身心回復處遇設施的需求量，以及可行性問題，進行評估。

4、前導計畫實施地點之選擇：

依據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4款(TVPRA §102(b)(4) )之規定，涉及前導計畫實施地點之選擇部分，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應選擇2處地點，以利遂行TVPRA第102條第(b)項第2款(TVPRA §102(b)(2) )所規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集體化居住環境設施之前導計畫」。

5、前導計畫經費補助之形式

為了推展上述之前導計畫，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應與向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援助之相關組織(該組織配置有此一領域之專家)簽訂契約，或者，由國際發展局局長向上述之相關組織，提供經費之補助[[26]](#footnote-26)(TVPRA §102(b)(5) )。

6、向國會提交前導計畫實施情形之報告

依據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6款(TVPRA §102(b)(6) )之規定，在「人口販運被害人集體化居住環境設施之前導計畫」施行後1年之內，美國國際發展局局長必須將上開計畫施行之實際情形，編製一份專案報告，提交於美國眾議院之國際關係委員會，以及參議院之外國關係委員會。

7、2006年及2007年各補助經費250萬美金

美國國會為了令國際發展局順利推展「人口販運被害人集體化居住環境設施之前導計畫」，依據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6款(TVPRA §102(b)(6) )之規定，於2006年及2007年度，分別各補助經費250萬美金給國際發展局，俾使該局能有效推展上開計畫。

(六)提升對於人口販運罪行之起訴功能

依據2005年TVPRA第103條第(a)項之規定，對於在美國領域外所發生之人口販運罪行，美國政府加強及提升起訴功能。TVPRA第103條所採行之立法措施，係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8篇第2部分之212章之後，新增第212A章，該章第3271條及第3272條[[27]](#footnote-27)，主要之立法規範，係在懲治美國領域外所發生之人口販運罪行。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8篇第212A章中之第3271條第(a)項之規定，主要之內涵，係在處理美國駐外使領館中之人員或駐外使館官員之伴隨人員，假若其觸犯之人口販運罪行，係在美國司法管轄權之內，則必須接受應有之懲罰。

假若外國政府之司法管轄權，在得到美國所認可下，業已對於美國駐外使領館中之人員或駐外使館官員之伴隨人員觸犯之人口販運罪行，已進行追訴，或正在進行追訴，則禁止美國政府對於上開被告再次進行訴追。但假若在美國司法部檢察總長之同意下，美國政府仍可以對於上開被告再次進行雙重訴追[[28]](#footnote-28)。有關美國駐外使領館中之人員或駐外使館官員之伴隨人員，

亦即，美國保留雙重訴追之權利，顯見美國對於人口販運罪行之被告，在刑事訴訟機制之下，採取相當嚴厲之雙重訴追手段。

(七)美國勞工部應採行有效措施監視及打擊強制勞動與童工等不法行為

依據2005年TVPRA第105條之規定，美國勞工部所轄之國際勞動事務局，應採行有效措施，以監視及打擊強制勞動與童工等不法行為。

上述所謂之有效措施，根據2005年TVPRA第105條第(b)項第(2)款之規定，係指以下之相關措施：

1. 勞工部所轄之國際勞動事務局，對於違反國際法標準之強制勞動與童工等不法行為，應進行監視與了解。
2. 對於以達到強制勞動與童工為目的之人口販運非法行為之情資，勞工部所轄之國際勞動事務局，應將此等情資提供給「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俾利該執法小組利用此等情資，作為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之用。
3. 在有理由懷疑係來自於違反國際法標準之強制勞動與童工等不法行為所生產之產品情形之下，勞工部所轄之國際勞動事務局應對這些產品之來源國家，製作一份清單，向美國社會大眾公布之。
4. 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制定及頒布一項勞動實務之標準，並由勞工部國際勞動事務局與涉嫌以違反國際法標準之強制勞動與童工等不法行為從事生產之業者或行為人，進行溝通與協調，俾令上開業者降低上述以強制勞動與童工等不法行為從事生產之可能性。

參、美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對台灣之啟示

美國在打擊人口販運法制部分，係採取制定專法之法制模式，對於台灣具有一定程度之啟示性，相當值得台灣加以參考，玆整理如下所論述。

一、防制人口販運採取制定專法之模式

美國在打擊人口販運法制部分，主要係為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2003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以及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簡稱為TVPRA)，依據2005年TVPRA第2條之內容，美國國會議員甚至認為，因為美國制定及實施上述之法律，促使美國在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議題方面，在全球各國之中，業已取得領導性之地位。

相對而論，我國對於在打擊人口販運法制部分，似是採取分散式立法模式，但主要係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專章[[29]](#footnote-29)及其他法律之中。專法與分散式立法模式，何者較優？似未有定論，諸如日本，亦未制定專法。不過，考量專法之立法模式，似較能突顯打擊人口販運之主題，且易將相關之規定及政策，聚焦於一部法律之上，亦是值得加以考量之立法模式，再者，考量人口販運是一項嚴重侵害人權之犯罪，本文亦贊同我國於未來，似亦可採取制定專法之法制模式，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等三部法律，是相當值得參考之立法模式。

二、成立跨部會之「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其專責之辦公室

由於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牽涉預防、起訴及保護等工作及領域，須由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始能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故就美國而論，成立「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聯合組成之。該任務編組之主席，則由國務卿為之。

在台灣部分，於2007年，行政院為了進一步落實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基本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別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30]](#footnote-30)。我國「各政府機關、相關非政府組織及與人口販運事務有關的機關間，對於人口販運事務之協調和溝通機制，可透過行政院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工作小組平台參與之。」[[31]](#footnote-31)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之跨部會層級方面，目前之作法，幾乎與先進民主國家之美國無異，我國當前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跨部會運用作法，是相當值得加以肯定的。

根據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訂定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02.jsp?LawID=A040030001013600-20070102)[[32]](#footnote-32)第3條之規定：

「本會報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 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

（一）內政部副首長。

（二）教育部副首長。

（三）外交部副首長。

（四）法務部副首長。

（五）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六）本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八）本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九）本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本院衛生署副署長。

（十一）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之，而美國係為國務卿為之，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召集人層級方面，似亦可再向提升之。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心回復及庇護所地點之選擇

美國2005年TVPRA之法律規範中，相當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心回復及庇護所地點之選擇，2005年TVPRA明確規定美國政府必須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庇護所、心理諮商及輔導、協助發展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生活技能。上述之庇護所，針對跨國化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建立於美國本土以外之外國地區。

台灣由於人口密集及土地狹小等因素，在考量挑選跨國化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心回復及庇護所地點之選擇方面，是否有必要將此一地點設置於台灣境內？似有討論空間。然而，考量我國與美國國情不同，依據美國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7款之規定，在2006年及2007年2個年度中，美國分別撥款250萬美金，於外國挑選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心回復及庇護所所需之地點。我國如未編定預算，以利援助外國非政府組織，於境外協助台灣找尋適合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心回復及庇護所所需之地點，則此項地點之選擇，似宜以國內為優先。不過，美國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之作法，於未來，似亦值得我國參考之。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經初步考察美國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制體系後，發現2000年TVPA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部分，是一部非常重要之刑事特定法，其立法體系相當地清晰。美國國會議員於制定本法時，特定加入國會對此一議題之認知，其中，重要之觀點，係人口販運之性質，是屬於現代版之奴隸制度，而且是全球最大宗之奴隸制度。且在過去數十年之間，全球人口販運之性產業以一種相當快速之方式，正在擴散之中，這是21世紀一個相當嚴重之犯罪類型，值得我國政府相關部門加以重視。

本文之建議如下：

1.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未來修法時，似可考量將人口販運之專章部分，仿美國2000年TVPA之立法體系，將人口販運之專章部分，再加以強化，並改為人口販運之專法[[33]](#footnote-33)。
2. 有關於我國未來所建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專法，於通過施行之後，有關於其施行之實際成效部分，似亦宜有一套有效監督之機制。美國此一部分之實際作法，係明定於法條之中。依據TVPA第110條第(b)項第1款之規定，國務院具有法律上之義務，每年度必須向美國國會提交年度報告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書」(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俾令國會議員了解人口販運問題之現況及執法情形。本文建議未來在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專法中，亦宜有類似此種之機制，明文規定由行政機關每年向立法院報告上一年度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執行之情形，俾利立法委員有效掌握人口販運犯罪之現況及執法情形，令立法委員有權督促行政機關適切地推展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行動。
3. 美國國務院內，設置有「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且此一辦公室，配置辦公室主任及若干行政人員，且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給予「跨機關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任務編組執法小組」。在我國部分，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部分，如能於適當之權責機關內，諸有行政院之內，設置專責之辦公室，並配置辦公室主任及若干行政人員，比照國土安全辦公室之模式，則當更能強化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功能。本文認為，或亦可暫時性地設置於移民署之內，再逐次地提升至行政院之層次。
4. 依據美國TVPA第106條第a項之規定，美國創設一項援助外國經濟上之替代計畫方案，以協助外國防制人口販運。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要之來源國家，主要大多位於東南亞及大陸，似亦可考量及參考美國TVPA第106條援助外國經濟之作法，由我國政府考量編列預算，補助東南亞及大陸防制人口販運之非政府組織，針對當地之潛在性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有效、廣泛、全面且適切地宣導，使其避免於台灣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這是一項非常有意義之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工作，相當值得我國政府加以投資。
5. 提升人口販運罪犯之刑度：美國法院目前對於人口販運罪犯，所科處之刑度，於2005年度，平均為8年半。於2007年度，人口販運私梟被依TVPA定罪之平均監禁之刑期，計為113個月，約為9.4年，可謂不輕。我國法院對於人口販運罪犯，所科處之刑度，似亦宜考量其犯罪之惡性程度，作出適切之罪刑相當性判決。但是否須判處至9年半，本文認為似尚有討論空間。我國目前監獄收容人大增，教化空間相對狹小，且矯治重在教化品質，而非長刑期，故本文認為美國法院對於人口販運罪犯，所科處平均刑期為9年半之作法(2007年度)，我國是否亦要達到此一標準，就我國國情而論，似尚存有相當大之討論空間。

1.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曾任警政署保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

   The arthor possesses the law docter degree , graduated from the Crime Prevention Department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ever served as the lieutenant , inspector of The Special Police Third Headquarter. Doctor Ko ever served as teacher assistant and lecturer of the Border Police Department of C.P.U and now is the vice professor of this Department. [↑](#footnote-ref-1)
2. 有關人口移動之現象、分析層次/單位、樣本假設、依賴變數、理論基礎、獨立變數及解釋模式，可參閱：Caroline B. Brettell and James F. Hollifield , Migration Theory :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New York and London : Routledge , 2000）, pp.2-8. 轉引自汪毓瑋，「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2007年12月，頁43。 [↑](#footnote-ref-2)
3.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8/105385.htm>,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port Home Page](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Released by th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June 04, 2008。 [↑](#footnote-ref-3)
4. In Fiscal Year (FY) 2007, DOJ’s Civil Rights Division and U.S. Attorneys’ Offices initiated 182 investigations, charged 89 individuals, and obtained 103 convictions in cases involving human trafficking. 引自：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port Home Page](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Released by th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June 04, 2008。 [↑](#footnote-ref-4)
5. imposed for trafficking crimes under the TVPA in FY 2007 was 113 months (9.4 years)，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port Home Page](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Released by th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June 04, 2008。 [↑](#footnote-ref-5)
6.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3.htm>,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port Home Page](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Released by th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June 12, 2007。 [↑](#footnote-ref-6)
7. 相當於我國之法務部。 [↑](#footnote-ref-7)
8.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3.htm>,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port Home Page](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Released by th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June 12, 2007。 [↑](#footnote-ref-8)
9.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24.htm> [↑](#footnote-ref-9)
10.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24.htm>。 [↑](#footnote-ref-10)
11. 請參見： TVPA第102條第a項。 [↑](#footnote-ref-11)
12. 相當於我國之衛生署署長。 [↑](#footnote-ref-12)
13. 相當於我國之行政院院長。 [↑](#footnote-ref-13)
14. 葉毓蘭，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特殊需求，<http://163.25.6.227/foreign/seminar/paper/941/doc/12.pdf>。 [↑](#footnote-ref-14)
15. 本部分條文之內容,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刁教授仁國提供寶貴之專業意見。 [↑](#footnote-ref-15)
16. 係指分別違反第1581條第a項、第1583條及第1584條等3個條文規範。 [↑](#footnote-ref-16)
17. To carry out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07(b), there are authorized to be appropriated to the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5,000,000 for fiscal year 2001 and $10,000,000 for fiscal year 2002. 詳見於TVPA第113條第b項之規定。 [↑](#footnote-ref-17)
18.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30.htm>。 [↑](#footnote-ref-18)
19.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06.htm>。 [↑](#footnote-ref-19)
20. <http://www.state.gov/g/tip/rls/61106.htm>。 [↑](#footnote-ref-20)
21. 請參閱：2005年TVPRA第1篇第101條第(b)項第(1)款(A)之條文內容。 [↑](#footnote-ref-21)
22. 請參閱：2005年TVPRA第1篇第101條第(b)項第(1)款(B)之條文內容 [↑](#footnote-ref-22)
23. 請參閱：2005年TVPRA第1篇第102條第(b)項第(1)款(B)之條文內容。 [↑](#footnote-ref-23)
24. 請參閱：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3款第(A)目。 [↑](#footnote-ref-24)
25. 請參閱：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3款第(B)目。 [↑](#footnote-ref-25)
26. 請參閱：2005年TVPRA第102條第(b)項第5款。 [↑](#footnote-ref-26)
27.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8篇第2部分第212A章第3271條及第3272條。 [↑](#footnote-ref-27)
28.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8篇第212A章第3271條第(b)項。 [↑](#footnote-ref-28)
29. 「此次修法係以人權為中心思想,其中包括對外籍配偶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的諸多保障,例如20歲以下無戶籍國民之台灣子女申請居留或定居不需要經過健康檢查的項目；政府如果要撤銷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之居留、停留、定居等許可時,應該先召開審查會議再作決定。另外,更進步的是禁止婚姻媒合的營利及制定人口販運專章。」引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news/leg\_news\_02.jsp?ItemNO=01030700&tableid=29782&tablename=cw\_LY1000\_NEWS&stage=6&lgno=00163 [↑](#footnote-ref-29)
30. 柯雨瑞,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民國96年12月。 [↑](#footnote-ref-30)
31. <http://www.mofa.gov.tw/webapp/public/Data/publication/Prevention%20of%20Trafficking%20in>。 [↑](#footnote-ref-31)
32. <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showall02.jsp?LawID=A040030001013600-20070102&RealID>= [↑](#footnote-ref-32)
33. 謝立功，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對策，收錄於民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辦，民國97年10月，頁93-100。 [↑](#footnote-ref-33)